

法規名稱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實施細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在本系碩士班就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達原班級前50%(含)者或必修課程及格通過，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預計於五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三、至少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四、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等)，請一併繳交。
- 第四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會審查合格經錄取之學生，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以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之四分之三為上限。
先修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 第五條 先修生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先修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修正紀錄：	103年08月07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0年03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0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資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主任		系所承辦人員	

說明： 1. 申請資格：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達原班級前 50%(含)或必修課程及格通過。

2. 請檢附下列審查資料：

- (1) 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 (2) 至少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3) 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等)，請一併繳交。

3. 申請期限：依公告日期(修業滿五學期，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4. 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